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保罗斯卡斯先生（立陶宛）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120和135

振兴大会工作

方案规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今天会议议程上的两个项目，我谨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载于文件A/C.1/78/INF/4的秘书处的一项说明，该说明强调了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第77/335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方案规划的第77/254号决议。

根据第77/254号决议第11段，

“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开幕时审议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而且最迟于届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以文件A/78/16发布的报告第105段中，建议大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

“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方案3裁军的方案计划。今天的会议就是针对这项任务授权举行的。

我打算在今天的辩论会之后，向第五委员会的主席提交一项有关裁军方案讨论的主席概要。同样，作为主席，我将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反馈，总结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工作方法提出的主要意见，继而转递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在请首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以本国代表身份所做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以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以七分钟为限。

欧斯塔蒂欧·德洛斯桑托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谨肯定秘书处的努力及其在组织第一委员会各种会议及活动方面的作用。它的支持以及口译员和每天为我们提供协助的所有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对于我们当前的活动至关重要。我们也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更新其数据库，这对于新任代表和那些需要参考先前会议文件的人来说极有价值。

把多语文作为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一项指导原则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作为一个由操持不同语言的众多国家组成的组织，联合国反映出我们文化的多样性。为此，我们必须在我们的日常工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中尊重本组织的正式语文，以便能够高效地执行各项任务。具体而言，我们重申，会议中应该提供相关口译，决议草案和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应迅速译为本组织的所有官方语文。

除多语文之外，我们敦促各成员在安排委员会的议事工作时，考虑中小型代表团的现实处境。发展中国家所受的经济局限不允许它们投入充分满足与日俱增的联合国议程所需的不受限制的人力资源。因此，如果能够避免重叠的活动，我们将感激不尽，尤其是对于那些只有一名代表负责一个——甚或不只一个——委员会的代表团来说。

我国代表团对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中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数目减少的趋势表示关切。我们鼓励代表团之间的对话、彼此谅解以及积极交流，以便就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为此，我们认为，有更多时间进行更多深入的讨论至关重要，以便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我们还关切处理同样或者类似议题的决议草案数目增多的现象。我们请协调人本着多边主义和均衡的精神工作，寻求就类似议题提出单一案文达成一致，并且顾及所有成员的立场。

最后，为更加高效地管理我们本已有限的讨论时间，我们请求发言者遵守已商定的发言时限，更加勤勉地使用向秘书处转递发言全文、供联合国网站发布的机制，这种做法无疑在辩论会中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拉圭代表的发言。我也感谢他担任主席团成员，帮助我们改进主席团内部的工作方法。

德拉·波尔塔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拿大、新西兰以及我本人的国家澳大利亚（加澳新）发言。我感谢主席召集今天有关振兴大会工作和方案规划的讨论。

根据第76/236号和第77/254号决议，加澳新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没有代表席位，我

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其6月份的会议上，该机构又一次没有就大量方案计划提出建议。方案协调会未提出建议的这些计划包括方案3裁军。

加澳新支持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重要工作，感谢它编写方案计划的工作。我们回顾，在该方案中涵盖的任务授权已经商定。我们还回顾，我们的讨论不是为了重新厘清或者复制方案协调会的工作。我们对再次未能在这个垂死的委员会达成共识感到遗憾，尽管大会一再呼吁它对所有28项方案计划提出建议。

联合国的方案规划现在是、并且应该始终是一项基于共识的工作，第五委员会对监督任务授权的执行负有责任。为此，第五委员会负有通过方案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最终责任。

加澳新继续支持裁军厅的关键工作，我们请主席向第五委员会主席建议，大会不做修改地核准秘书长提议的方案3裁军的方案计划。

罗梅罗·洛佩斯夫人（古巴）（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我国古巴代表团作本次发言。我们赞赏召开本次辩论会。

我们重申，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为维持大会工作而采用的工作方法属于例外性质，并没有为今后开创先例。我们主张大会、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恢复面对面工作，特别是谈判和决策。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必须受到尊重。大会议事规则应继续指导我们的工作。重振或精简工作不应导致对现有任务和规则进行重新解释。会员国必须无条件保留酌情在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议程下提出新项目和/或提交新决议草案的主权权利。

关于方案规划，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为讨论这些议程项目提供了充足的时间，我们对此表示支持。我们认为，各主要委员会有责任实质性地处理拟议方案和预算中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

会)没有提出具体结论和建议的那些方案和次级方案。方案3“裁军”就是这种情况。

我们不能支持在第五委员会就裁军问题启动实质性讨论或提出这方面的措辞。作为处理裁军事务的实务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必须评估该方案的内容是否准确地反映了它所设想的任务。我们强调,在审议裁军方案时,必须适当关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以及《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便根据委员会制定或推动的任务授权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

我们希望,去年方案协调会届会结束时的混乱状况不会影响无核武器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支持的方案。因此,我们赞赏秘书处的管理和建设性支持,并将帮助本组织的方案管理人员获得准确和充分的指导,使他们能够尽快开展工作。

冈萨雷斯·洛佩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本次发言的全文将提交秘书处。

我们赞赏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讨论振兴大会及其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的问题。

关于振兴大会,特别是第一委员会及其工作方法,我谨强调,萨尔瓦多承认,大会所有会员国都享有提交决议草案供大会全体成员审议并酌情通过这些草案的主权权利。然而,萨尔瓦多指出,在第一委员会本届和以往各届会议上,提交的决议草案涉及与全面彻底裁军和国际安全密切相关的议题,但这些议题大同小异,而且似乎相互竞争。这种决议草案激增的情况给像我国这样的小国代表团带来了挑战,使我们在跟进相同主题决议草案的谈判方面负担过重。如果这些决议导致大会授权设立同样需要跟进、而且往往是同时跟进的附属机构,那么这种情况就会更加严重。

上述情况增加了第一委员会和大会的繁重工作量。此外,这妨碍了一些代表团,特别是小国代表团的积极参与。这自然产生了缺乏包容性的结果,没有考虑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这不

是因为缺乏兴趣,而是因为缺乏确保所有会员国平等参与的条件。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真诚地呼吁就类似重要专题提出决议草案的国家作出更大努力,进行协调并采取灵活态度,使第一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不会相互竞争,使委员会的进程成为所有国家都能为之做出建设性贡献并产生单一后续机制的进程。

此外,我谨提请注意第77/33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必须在每届会议上就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大会某些议程所列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即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议程项目,或者将一些项目合并在一起并取消另一些项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表示,相信大会主席以及第一委员会主席团将在我们大家的坚定支持和意愿下执行这项任务,这包括所有会员国,最重要的是也包括本委员会所审议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最后,我们认为,振兴大会工作和讨论大会工作方法是一个值得继续关注的进程。因此,我们希望,在第一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将保持就工作方法召开实质性对话的做法。

关于方案规划,我国认识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在审查和批准方案预算方面发挥的决定性作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今天的28个方案中,有10个方案没有收到所要求的结论和建议。裁军方案是在第一委员会最近四届会议上未能就结论和建议达成共识的少数方案之一。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第77/254号决议赋予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重要任务,同时我们重申,必须加强方案协调会。应当重申,所赋予的任务是供在方案协调会无法提出此类建议的罕见情况下使用的,但我们再度陷入了这种情况。因此,方案协调会必须得到加强。我国代表团非常关切这种情况,对以第一委员会主席将向第五委员会提交的摘要的方式通过该方案没有重大反对意见。

桑切斯·基斯利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处作出安排,使各代表

团能够使用第12会议室进行非正式磋商。我们希望这一安排现在成为第一委员会的标准安排。

至于非正式磋商的时间表，我们赞赏秘书处不断更新，并赞赏会议安排有序，没有并行谈判。然而，一些虚拟磋商确实与面对面磋商相重叠。我们建议，今后的非正式磋商时间表也应显示虚拟磋商。

关于成员国，墨西哥再次对提交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这一新做法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草案的起草者无意进行谈判。我们在审议网络安全进程时已经遇到过这种情况，现在涉及外层空间的进程又出现了这种情况。更令人担忧的是，有可能设立平行进程，这将对联合国产生资金方面影响，并妨碍所有代表团的有效和平等参与。我们呼吁不要将这种做法常态化，并呼吁恢复单一决议和单一进程。

我们也希望提高认识，并对某些试图改变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草案的影响深表关切。有关这点，我指的是，在一些情况中，对某些问题适用议事规则而对其他问题滥用协商一致规则，或使用协商一致规则但条件是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不会损害未来立场。

除了强烈敦促各代表团停止这些危险做法之外，我们还期望秘书处及时采取行动，为具体情况提供应有的技术和法律指导。我们希望法律事务厅就此问题发表意见，因为如果这种办法获得成功，可能会对大会的整个运作产生影响。对预算和方案的影响会分发给会员国供审议，既然已有这样的做法，我们希望对议事规则可能产生影响的问题上看到类似做法。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越来越重视各国代表的级别而不是各国的实际参与。在其他机构中，我们甚至看到限制非大使级人员的参与。我们认为，联合国由各国组成，代表的级别与我们各国的立场无关。显然，有必要调整礼宾规则——我们欢迎高级别官员——但是，坐在本会议室会员国席位上的代表就是他或她的国家的代言人，无论级别如何。

在第一委员会，我们处理的是国际安全的优先问题。我们要集中讨论实质问题。作为大会成员，我国极为重视平等参与，我们希望，商定的发言时间分配方式能得到遵守。

我们还要提请注意，2022年，我们在口译服务方面遇到了一个令人遗憾的情况。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关键时刻竟然没有口译服务。我们敦促秘书处做好一切必要准备，确保采取行动的阶段不会出现因没有口译服务而受到干扰的情况。这种事情很容易预见到，我们相信今年和今后的届会不会出现这种问题。

今年，e-deleGATE平台再次出现技术故障，影响到代表团在专题辩论发言名单上进行登记；这种情况并不是第一次出现，我们希望今后不会再发生。

我的发言全文将上传到e-deleGATE门户网站，供各代表团查阅。

斯托尔斯维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今天的讨论以及秘书处为筹备这次讨论所做的工作。

我的几点意见涉及方案规划。美国感到失望的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未能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就10项方案计划提出结论和建议。第77/254号决议第11段指出，如果方案协调会未能就某些计划提出结论和建议，则那些计划将由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审议，以便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任何结论和建议供及时审议。

我们认为有两个重要方面需要注意。第一，全体会议或相关主要委员会可以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任何结论或建议，这也意味着它们可以不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任何结论或建议。这确实要由每个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来决定。

第二，这些事项的最终决定权仍然在于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第五委员会。无论全体会议或其他

主要委员会的结果如何,作为最后一步,这些方案计划将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方案协调会是一个基于共识的机构,第五委员会按照传统也是一个基于共识的机构。其他委员会提出的任何结论和建议都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试图在没有共识的情况下推进这些事项将会削弱方案协调会、第五委员会和整个规划进程。正如方案协调会所证明的那样,有关方案计划的审议耗时长且在政治上很敏感,意味着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用来完成本已排满的工作方案的大量宝贵时间会被挤占。因此,我们请求给予支持,推动迅速将这些方案计划提交给第五委员会以便其继续开展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行动路线由各自的主席决定。

塞蒙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我首先要表示支持乌拉圭和墨西哥代表提出的在我们会议中使用多种语文和口译的要求。我还要感谢主席努力确保我们的辩论顺利进行,特别是确保分配给各国进行陈述发言和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时限得到遵守。我认为,这对保证我们交流的质量极为重要。

正如委员会成员所知,法国致力于确保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参加的这一论坛能够在裁军领域取得实际进展。我们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对待今年交给我们的工作。我们通过定期提交决议草案作出直接贡献,今年,我们将提交一份关于网络行动纲领的新决议草案。

对于我们提交的每一份草案案文,我们都有意充分尊重多边主义。也正因此,我们始终寻求与大会所有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并为我们的各项草案争取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同时确保不同论坛之间不出现重复。我们充分意识到工作量会给规模最小的各代表团造成的负担。

关于方案规划,同其他人一样,我们感谢主席的参与,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的工作方案已经很繁重,第一委员会今天的辩论就是一个额外负

担,并有可能分散我们对核心工作的注意力。我们认为,这一讨论不应重复或取代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讨论,因为这将削弱方案协调会今后的重要作用。

方案规划旨在帮助改进计划,并非要质疑方案协调会的工作,更不是重新讨论作为计划基础的任务内容。这些任务已经获得批准,而计划只是这些任务的忠实体现。今后,方案协调会必须就所有28个方案计划达成共识。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数年来一直未能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这样重要的方案计划达成共识。

规划是一项基于共识的工作。第五委员会负责监督任务的执行。因此,该委员会最终负责的是通过计划和预算。归根结底,方案3(裁军)的计划基本上反映了会员国授予的任务。因此,我们支持这一计划,并希望主席代表第一委员会向第五委员会建议请大会批准秘书长提出的计划。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请允许我介绍俄罗斯对于组织大会第一委员会工作和大会决议所设专门专家机构工作的看法。

这种形式的会议应按照惯例举行,而且必须亲自与会;远程或混合会议是不可接受的。专家组必须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运作,以确保所有会员国的意见都得到考虑。一个重要问题是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我们的出发点是,其参数必须完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必须在不损害工作组以及整个大会的国家间性质的情况下进行。

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非国家实体以及会员国根据无异议程序批准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将能够出席正式会议,在专门为非国家行为体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作口头发言,并提交书面材料,这些材料将得到印发。非政府机构的所有发言和文件都必须符合第一委员会以及大会决议设立的相关专家组的议程。

有关各方应以负责任和政治中立的方式处理这项工作。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参与的非国家行为体的

多样性是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这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遵循这些原则将使我们能够确保第一委员会今后活动的效率并避免问题。

当前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对话的另一个障碍是东道国没有认真履行其向打算参加联合国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发放签证的义务。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严重违反美国根据1947年《联合国总部协定》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这与第一委员会直接相关。我们不打算忽视美国当局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我们再次呼吁立即启动关于联合国总部东道国的仲裁程序。

然而，美国的另一公然违反行为是未能向打算参加会议的我国代表团成员发放签证，包括俄罗斯作为协调员在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组织的“五核国”会议。我们认为，美国的这些行动意在直接和蓄意破坏俄罗斯的主席职责和这一国际论坛。

我们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这种援助应当不偏不倚、非政治化和公正，而且应当严格遵守成员国商定的任务规定。

我们对工作方案草案也有类似的要求。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修改该文件的提案。我们现在将不再宣读这些建议。我们认为，在目前条件下，最好的选择是按照我们过去的传统做法，即，

(以英语发言)

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破例核准2024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3的方案说明，方案说明可仅列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71/6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2024年次级方案一级的应交付产出。

里德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根据第76/236号和第77/254号决议召开今天关于振兴大会工作和方案规划的会议。

虽然我们欢迎有机会讨论这些问题，但我们应强调，这些问题不应分散第一委员会已经承担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实质性问题的繁忙工作，而且要明确

的是，本次会议不会为本委员会今后处理方案规划问题的方式开创任何先例。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审查拟议方案计划并就此提出技术结论和建议的最佳场所。不能让今天的讨论破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重复其工作或另起炉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大会审查联合国方案预算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技术咨询作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再次未能就方案预算向大会提出任何结论或建议。我们再次呼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加倍努力，以便明年就所有方案达成共识。

方案所涵盖的任务已经商定。对第一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是审查拟议的方案计划，并检查秘书长提议的活动是否符合这些商定的任务。这并不是要通过本应是技术审查的过程来重新解释或重新讨论这些任务。正如大会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同时根据条例和细则，核准这些方案计划仍然是第五委员会的职责。

关于方案本身，我们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编制了方案3(“裁军”)。联合王国支持裁军事务厅的重要工作，尤其是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一次审议大会筹备工作以及其他重要的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我们特别欢迎该方案继续努力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的规范，包括支持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等国际文书。维持技术专门知识、准备和资源水平是实施这一方案的关键。

联合王国欢迎整个方案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该方案工作的有力措辞。我们还高兴地看到，计划于2024年对裁军事务厅的外联倡议“青年促进裁军”进行评估，以支持关于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第76/45号决议。

最后，联合王国请主席在代表第一委员会与第五委员会进行的任何函件中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提议的方案3的方案规划，不作修改。

陈·巴尔韦德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欢迎今天举行会议，在我们就

振兴大会和方案规划问题举行的辩论的框架内讨论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机会。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自2017年以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一直未能就裁军议程向大会提出建议。实际上，这意味着，尽管在第一委员会进行了讨论，而且我们商定了任务，但由秘书处执行的方案在时间上仍然被冻结。

哥斯达黎加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积极主动地提出了关于性别观点的具体措辞建议，并特别提到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委员会迅速审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方案，并向大会提供必要的方案指导。

哥斯达黎加希望重申最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的第77/335号决议中提出的一些指导方针，因此呼吁提出连续两年、三年或四年只作技术性修改的决议的国家考虑每两年或每三年提交一次决议。

第二，我们应重点关注就类似议题产生多项决议的趋势，这有时导致就相同问题设立平行进程。

我们呼吁各代表团利用对话这一达成共识的最佳工具，避免提出会导致重复的提案。

第三，我们呼吁把更多的时间用于实质性讨论，并为谈判决议提供更多的机会。

我们还呼吁确保妇女充分、公平、切实参与第一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正在谈判的案文草案。我们注意到，妇女在委员会中的参与程度有所提高，但不幸的是，在实现包容性或依赖分类数据方面仍然存在阻力，这阻碍了我们为消除无视性别差异的做法以及改进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代表团的组成和领导能力所做的努力。

考虑到上述情况，哥斯达黎加提议，在我们为2024年拟订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中安排将第一委员会届会第一周专门用于非正式磋商，只举行一次正式开幕会议；我们还提议从第二周开始继

续进行一般性辩论。这将使我们有更多时间用于实质性讨论，并有助于改善各代表团之间的对话。

最近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克劳迪娅·戈尔丁强调了劳动力市场中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她指出，

“男女在所从事的工作方面仍然存在很大差异……[妇女]已经成为工人，她们开始为自己和家人谋生。她们的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劳动力市场和政府的政策往往反应迟缓。

我们开展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就是这一现实的具体表现，因为它忽视了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我们应借此机会重新思考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不仅要提高效率，而且还要改善我们的工作条件。

比达尔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有此机会讨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它有助于改进我们的工作。必须将今天辩论的结果通报第五委员会主席，以便落实相关的行政和财政保障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对于执行我们通过的一些决议和（或）决定必不可少。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这一大会附属机构未能就包括裁军在内的10个方案的建议达成共识。鉴于目前困难的国际安全环境，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今天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地继续专注于处理裁军问题。

有鉴于此，我们要求避免案文草案内容重复，并要求给予更多时间辩论决议草案。这意味着避免平行提交。我们还注意到，我们每年通过的一些决议年复一年只有很小的改动，在某些情况下只改动了编号，例如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日期和编号。

Thöni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未能就有关裁军方案计划的结论和建议达成一致。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希望不要要求第一委员会就该方案计划的适当性作出决定，因为我们记得，基本任务已

获得批准。这是近年来通行的做法，我们希望保持这种做法。

虽然本委员会可以决定执行方案协调会今年未竟的任务，并审查裁军方案计划，但它没有这样做的义务。无论如何，根据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通过这些计划的职责并不属于第一委员会，而是属于第五委员会。因此，我们此刻的讨论是对第五委员会工作的重复，第五委员会将在通过2024年预算的过程中处理方案计划。因此，本委员会最好集中精力处理其已经很繁忙的工作方案和相关的实质性内容。

请允许我表示，瑞士对裁军方案计划草案丝毫没有不满意之处。瑞士感谢秘书长提交这份草案，并建议第五委员会不加修改地予以批准。

此外，还请允许我谈谈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我们显然应该研究如何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如何更好地平衡工作量。我们欢迎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我谨强调四个方面。

第一，本委员会目前处理的决议约有70多项。委员会正在处理越来越多的议题和新的安全挑战，值得欢迎，但也应注意到，多年来，许多决议几乎没有变化，在某些情况下，只是作了技术性修改。如果有更多的决议，特别是那些一成不变的决议，每两年甚至三年才提出一次，本委员会的效力就会得到加强。

第二，必须指出，本委员会审议的一些议题是几项——有时相互竞争的——决议的主题，这些决议确立了平行的进程。从秘书处和会员国的效率和资源可用性的角度来看，这可能是个问题。这些决议确立的进程也可能导致分化加剧。我们认为，应尽可能避免就同一议题通过多项决议。总体而言，这种情况表明，各代表团在一些问题上的立场分歧越来越大，需要努力达成一致。

第三，提高效率的另一个办法是更合理地管理为辩论留出的时间。如果越来越多的国家希望在一

般性辩论和专题辩论期间表达其观点，那么我们就应考虑进一步减少为每个发言者分配的时间。

最后，我们欢迎今年为第一委员会磋商决议分配了一个大小适当的会议室。尽管这一变化带来了某些限制，特别是磋商时间较短，有些磋商举行得较晚，但相较于近年来的普遍情况，这是一个进步。我们希望今后能继续这样做。

金特罗·科雷亚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处提交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的文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没有就包括方案3“裁军”在内的10个方案提出建议。鉴于这种情况，我国代表团谨提及方案协调会的报告（A/78/16），特别是报告附件所列的文件，即“2024年拟议方案预算，第二编：政治事务，第4款，裁军，方案3，次级方案3，常规武器”（A/78/6，第4款）。

在这方面，我们谨感谢秘书处为执行第77/71号决议第23段规定的如下任务而进行的准备工作，即

“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设立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常设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直接负责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政府官员的技术和实际知识及专长，将于2024年开始每年实施，为期四周，分别在四个区域进行面对面培训，在此之前将开设一门自学在线预备课程，每个区域有15名研究员参加”。

我们强调秘书处必须拥有执行常设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所需工具和手段，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在这方面的努力。

草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今天关于第77/254号决议实施问题的讨论，并将继续致力于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努力，为我们所有人实现尽可能好的结果。

虽然我们认为决定是否或如何在工作方案中进行方案规划确实属于每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我们需要提醒自己,正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工作——它安排五周会议专门用于讨论方案计划——所证明的那样,方案计划的审议是漫长、具有政治敏感性的过程,意味着把精力放在这些审议上面将挤占第一委员会用来完成本已排满的工作方案的大量宝贵时间。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我们的讨论不要重复方案协调会的工作。

还必须指出,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赋予行政和预算事项职责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因此,负责批准最终方案计划和方案预算。所以我们认为,迅速将这

些方案计划提交给第五委员会符合我们的最大利益,这样,第五委员会就可以继续开展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行动路线由各自的主席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虽然主席团每个成员都认真听取了发言并做了笔记,但我要补充一点,我也从这次会议中收集了若干建议,用于我的总结报告。委员会各成员请放心,这份总结报告将发给第五委员会主席。

下午3时55分散会。